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王耀男學務長

肆、主席報告(略)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位	執行情形
宣達 1	本處為學生行的安全，於新生入校即大力宣導，並且儘量鼓勵學生以搭乘校園公車及電動機車代步，現學生搭乘校園公車人次達 12 萬人次，未來繼續宣導儘量搭乘公車；另目前與國光客運洽談自校區至台中往返路線，減少學生騎乘機車至屏東車站轉運的次數。 另與屏東客運反應，請駕駛先生勿於本校非吸煙區抽煙，否則將以煙害防治法處理。	生輔	1、透過北中南區新生家長座談會宣導；另辦新生體驗公車搭乘，鼓勵新生搭乘。 2、國光客運由本校至台中路線案，現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審理中。 3、公車駕駛抽煙問題已反映屏東客運公司辦理。
宣達 2	108 年度將完成自修身路(誠齋→第一餐廳 650m)、四維路(管院大樓→動畜系 455m) 人行步道。	學務總務	人行步道委由總務處協處，預計於 108 年暑假動工，於開學前完工。
宣達 3	108 年度陸續增加圖書館、幼保系草坪、體育館社團光廊休憩地區，也完成改善學生第一、二餐用餐環境，建立校園安全的環境，以吸引更多的學生駐留校園。	學務總務	1、已於圖書館及幼保系草坪放置休閒桌椅，供學生休憩使用。 2、體育館社團光廊休憩平台已委由總務處協處，預計於 108 年暑假動工，於開學前完工。
宣達 4	現今的學生自主性較高，故相對的學生諮商的頻率提高，所以在新生入校或將到校外實習的同學，則加強性平的宣導及如何保護自己，以維護學生安全。	學諮	於 107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新生新鮮人體驗營進行 8 場次性平宣導；另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校外實習座談會進行性平宣導，加強新生及實習同學性平之概念。
宣達 5	有關餐廳檢查檢驗結果將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公告於餐廳內，夾子烘乾事宜也與餐廳協商處理。	健諮	1、本中心將餐廳檢查檢驗結果張貼於學生第一餐廳、第二餐廳、國揚於出入口公佈欄處。 2、夾子烘乾事宜也與餐廳協商處理，夾子烘乾並保持乾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1 學生事務會議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位	執行情形
宣達 6	課指組持續辦理弱勢助學金、安定就學助學金，未來增加研究生獎助金。	課指	1、安定就學助學金:每學期與系辦及導師積極發掘並關懷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境學生，即時提供適切的援助增強學生自信，使其安心就學，提升學習品質。 2、弱勢助學金持續辦理中。 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開始執行並將持續辦理研究生獎助學金。

陸、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如議程資料)

**討論與決議：**

蔡添順老師(代理顏嘉宏委員):有關 107-1 學生事務會議執行情形記載表中宣達 2 所提到的人行步道，用意良好，還有另外一處建議的地方，就是校門口那一段，如果要進出校園，步道會被校門口鐵門擋住，以致行人必須走到車道上，不知是否有解決的辦法。

王耀男主席：因為校門口鐵門後方沒有道路無法再向後縮，會後再請總務處協商討論。另因星巴克於學校進行產學合作，將於 9 月份在校門口開設店面，或許屆時可與施工同步改善該問題。

林秀卿委員：有關仁愛路與學府路路口紅綠燈，雖上行方向綠燈前 15 秒時，下行方向為禁行時段，以利上行左轉，但因上行方向行進時無號誌可辨別「前 15 秒可左轉」時段，易於後 15 秒左轉時與下行用路人發生車禍危險。

王耀男主席：仁愛路與學府路路口裝設紅綠燈後，的確有降低該路段的事故發生，有關林委員所提之問題，我們也有發現，並於 4 月處務會議時提出討論，目前仍再思考適宜的解決方式。

蔡添順老師(代理顏嘉宏委員)：中林路上分別從龍泉及內埔方向左右轉進入校門口，以及自科大路直行進入校門口時，容易因為沒有兩段式轉彎的行車交錯而產生危險。

王耀男主席：有關校門口機車是否該兩段式轉彎的部分，我們之前就有推行實施過，但效果不佳，且經交通隊協助評估，校門口路段不適宜進行兩段式轉彎，反而易造成事故發生。目前因實施汽機車分道、分流，數據統計顯示路口事故的確有降低，我們仍會加強宣道「交岔路口轉彎車本應讓直行車先行」、「減速慢行」、「行進須保持安全距離」等交通觀念。

蔡清恩委員：我之前有接到學諮中心人員的電話，關心某位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成績問題，基於課程教學自主，我想詢問關切的用意及流程。

學諮中心張麗珠主任：依據教育部規定，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進行課後加強或補救教學，得聘請任課教師或相關領域研究生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課業輔導，以利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和個別化學習諮詢。

當我們收到學生填寫的課業輔導申請表後，會諮詢任課老師有關申請人學習狀況及課輔需求評估與建議，再依其評估與建議，商請老師或推薦適宜之課業輔導老師進行課業輔導。

基於課程教學自主，我們不會去干涉老師的教學與評分，我們的人員應該是有收到學生的申請，而致電過去應該是向老師瞭解該學生的學習狀況及詢問老師是否可協助或推荐人選進行課業輔導教學。

那因為我們資源教室人員近期有一些變動替換，所以目前的人員都比較資淺，可能處理的流程或談話間，讓老師有誤以為我們要干涉老師的教學評分，這部分在會後會再做瞭解與人員教育訓練。

許煜笙同學(代理許誌麟委員)：校園體育館噴水池轉彎處(八德路與學府路路口)因為建築設置，使得那個路段會有視角差，易造成事故發生。

王耀男主席：因為是建築設置，這部分再與總務處討論看看是否有其他解決方式。但是還是要重申行車應該要遵守「交岔路口轉彎車本應讓直行車先行」、「減速慢行」等交通規則。

許煜笙同學(代理許誌麟委員)：現在的車輛通行識別證由以往的每年辦理改由現在一次辦妥四年，但是有學生反應RFID貼紙無法使用四年，容易因下雨或太陽曬等原因損壞掉落，重新辦理補發還要再付工本費，是否有相關的解決方式。

石同學(代理黃詩雅委員)：有關車輛通行識別證推行一事，其實只是由原本的圓形貼紙改成RFID晶片貼紙，用意及費用等都不變。但是因為學生可能不瞭解實情，覺得是新推行的政策，再加上有時同學間或學長學姊間錯誤訊息的傳達，使得學生接收的資訊與實際有出入。學校是否可以辦理相關的說明會，來告知學生正確的資訊。

王耀男主席：會後請生輔組評估於新生始業式及相關交通宣導講座間進行車輛通行識別證說明。

許煜笙同學(代理許誌麟委員)：另外有關交通違規罰款的部分是否得以服務等方式來做抵銷。

王耀男主席：目前法規並無以服務代替罰款，重申學校在對教職員工生交通違規的罰款，原意是希望學生能夠警惕不違規。另有關罰款的費用也皆用於校內交通相關措施上。

會後我們會再針對以服務替代罰款的這個部分，以及先前學生也有反應有關車輛通行識別證休/轉學的退費問題再做相關的討論，以利使其辦法更為完善。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